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拟评价/鉴定成果名称** |  |
| **完成单位排序** | （如我所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，涉及有外单位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如我所为参与单位，需列出排序情况） |
| **完成人排序** | （如我所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，涉及有外单位的均需本人签字，如我所为参与单位，需列出排序情况） |
| **承诺**：本人同意以上单位及完成人排名，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材料所提供文章、专利等知识产权用于申请科技成果评价/鉴定的情况，已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作者、权利人（专利指发明人）的同意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 **第一完成人(或参与完成人) 签名： 时间：** | |
| **项目负责人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所在研究室主任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项目管理部门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项目正指挥意见**  **(工程项目时适用)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综合科研处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所领导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
**西安光机所 科技成果评价/鉴定申请审批表**

**注：1、审核意见必须明确填写“是否同意”;2、当工程项目的主管所领导或研究所法人直接担任项目正指挥时，由法人签署最终意见；3、涉及所内多个研究室人员联合报奖时，相关室第一负责人均应签署意见。4、承诺部分：如我所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则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，如我所为参与单位，则参与的主要完成人签字承诺。**